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50萬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i)收益減少約3.8%，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採取節約成本措施導致印刷品及印嚙銷量同告下降；(ii)毛利率下跌約5.4%，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增加所致；及(i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後產生董事袍金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上述資料可能會根據進一步更新之資料及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作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